**桃園律師公會第16屆第36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地點：會館

出席：詳如簽到表

請假：詳如簽到表

主席：理事長 丁俊和律師

紀錄：副秘書長 楊仁欽律師

1. 主席致詞
2. 確認第16屆第36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3. 確認第16屆第3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討論事項一111年6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決議：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截至111年7月25日止：(一)申請退會惟未完成程序累計名單(共8位)： 許原浩、徐君玥、張祐齊( C12 )、胡志彬、游子毅、李德正、陳宏雯、嚴佳宥。(二)應予退會且未完成程序累計名單(共29位)： 莊○○、陳○○、黃○○、陳○○、劉○○、蔡○○、林○○、賴○○、李○○、顏○○、羅○○、黃○○、羅○○、邱○○、曾○○、徐○○、張○○、蔡○○、彌○○ (原名：郭○○)、林○○、游○○、邵○○、王○○、陳○○ (F)、余○○、莊○○、魏O、林○○、陳○○。(三)停權累計名單(共32位)： 鄭○○、辜○○、林○○、王○○、潘○○、俞○○、莊○○、鍾○○、黃○○、胡○○、陳○○、江○○、張○○、王○○、廖○○、許○○、曾○○、鄧○○、王○○、陳○○、簡○○、壽○○、黃○○、李○○、王○○、陳○○、徐○○、徐○○、張○○、程○○、劉○○、吳○○。 |
| 討論事項二111年律師節慶祝活動之登山社「太平山-望洋山步道、翠峰景觀步道」活動案，請 討 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劉理事育志）決議：照案通過。 | 因故並無舉行且另已提案安排其他活動。 |
| 討論事項三111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預算案，請 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陳理事泓年)決議：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討論事項四全律會來函：為辦理111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請本會於111年6月30日推薦，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後加以表揚，請討論。決議：不予推薦。 | 依決議辦理。 |
| 討論事項五重新選任「桃園律師公會50週年慶祝活動籌備會」主任委員，請討論。(提案人：張副理事長百欣；副署人：陳理事泓年)決議：選任丁俊和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 依決議辦理。 |

1. 工作報告

 一、111年6月25日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舉辦「談律師在家事事件中之角色與協助當事人共親職」講座，邀請楊晴翔律師主講，共計68位律師參與課程。

 二、111年6月30日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假「天成大飯店TICC世貿會館3樓宴會廳」舉辦慶祝第65屆會計師節聯歡晚會，本會由丁理事長俊和律師代表與會，並致贈祝賀花籃。

 三、111年7月9日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假會館辦理「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落實」線上講座，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沈冠伶教授蒞臨主講，共計65位律師參加。

 四、111年7月9日本會慢速壘球社參加新竹律師公會舉辦之律師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榮獲季軍。

 五、111年7月23日本會舉辦「111年桃律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慢速壘球社榮獲冠軍。

 六、111年7月27日收到民眾簡○○君來函申訴本會一般會員李○○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本會已立案，立案案號：桃倫和字第0046號。

 七、111年7月28日收到民眾葉○○君來函申訴本會一般會員陳○○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本會已立案，立案案號：桃倫和字第0047號。

 八、111年7月29日法務部來函：本會乙類會員劉○○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等，經律師懲戒委員會111年律懲字第2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4月(停止職務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併於決議確定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

 九、會員補助：(稱謂略)

 (一)結婚禮金0位。

 (二)生育補助0位。

 (三)奠儀及高架花籃4位：曾雪雲、鄒永禎、劉明益、沈志成。

 (四)健檢補助0位。

十、111年6月收支一覽表(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入會費 | 月費+跨區+其他 | 利息 | 合計收入 | 支出 | 損益 |
| 6月 | 60,000 | 438,950 | 24,905 | 523,855 | 1,1043,749 | 519,894 |

1. 討論事項

 一 、111年7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稱謂略)

 **(一)入會會員共計0位：**

 1.加入一般會員0位。

 2.加入特別會員0位。

 **(二)身分轉換共計3位：** 1.一般會員轉甲類特別會員3位：王韻涵(臺北)、紅沅岑(雲林)、陳力瑄(臺

 北)。

2.甲類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0位。

 3.乙類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0位。
 4.丙類特別會員轉甲類特別會員0位。

 5.丙類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0位。

 **(三)退會會員共計8位：**

 1.一般會員2位：沈世祐(出國)、王惠然(退休) 。

 2.甲類特別會員0位。

 3.乙類特別會員1位：林孜俞 (轉跨區)。

 4.丙類特別會員5位：林立婷(N22)、邱正裕、胡怡嬅、張耕豪、徐明瑋。

 **(四)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

 **名」，本會應予退會共計1位：**

 1.一般會員0位。

 2.甲類特別會員0位。

 3.乙類特別會員1位：劉○○ (依律師懲戒委員會111年律懲字第2號決議辦理)。

 4.丙類特別會員0位。

 **(五)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欠繳常年會費達一年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予停權共計0位****：**

 1.一般會員0位。

 2.甲類特別會員0位。

 3.乙類特別會員0位。

 4.丙類特別會員0位。

 **(六) 復權共計7位**

 1.一般會員0位。

 2.甲類特別會員0位。

 3.乙類特別會員0位。

 4.丙類特別會員7位：吳文升、蔡明和、陳貽男、何昇軒、潘艾嘉、莊巧玲、徐明

 瑋。

 **決議：照案通過****。**

 二、風紀案，請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1.桃倫忠字第0019號

 2.桃倫和字第0029號

 **決議：1.同意****移付懲戒(理事8票、監事4票)．**

 **2.同意移付懲戒(理事 8票、監事 4票)．**

 三、111年律師節慶祝活動之登山社-健行活動案，請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四、111年律師節慶祝活動之電影社-電影欣賞活動案，請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1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來函：該院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請惠予推薦1 人並由該院依法聘任為審核小組委員，請 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推薦紀亙彥律師。**

 六、本年度參訪日本仙台辯護士會交流活動日期，請討論。 (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一、國際交流委員會為維持與日本仙台辯護士會間情誼，擬於本年度舉辦參訪仙台辯護士會之交流活動，預計為111年9月27日出發，9月28日(或增加9月29日上午)進行交流(包括意見交換會、壘球比賽等) ，9月30日(或10月1日)返台。

 二、相關行程及工作規劃請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該署為充實視察小組人才庫，擴大社會參與矯正層面，請本會協

 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請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推薦劉育志律師、陳義權律師、楊仁欽律師、劉衡律師。**

八、111年度律師節慶祝晚宴預算案，請討論。(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製作慶祝本會50週年之紀念特刊，是否同意比照慶祝40週年紀念特刊之製作方式，委請專業廠商協助進行採訪、編輯，並自歷年餘絀提撥款項支應，請討論。 (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一、民國112年為本會創立50週年，經「桃園律師公會 50 週年慶祝活動籌備會」決議製作本會50週年紀念特刊作為慶祝。

 二、就50週年紀念特刊之製作方式是否同意比照慶祝40週年紀念特刊之製作方式，委請專業廠商協助進行採訪、編輯，並自歷年餘絀提撥款項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自歷年餘絀提撥新臺幣150萬元支應，並就有關委請專業廠商協助採訪、編輯等事項授權50週年籌備委員會全權處理。**

 十、司法院來函：為辦理該院111年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請本會於111年7月22日推薦人選，俾作為該院聘請委員之參考，因時間緊迫，故先徵詢林仕訪律師、紀亙彥律師、鄭仁壽律師並經同意，分別推薦為行政訴訟、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人選，並已於111年7月19日函覆司法院，請追認。(提案人：丁理事長俊和；副署人：張副理事長百欣)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追認。**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

 主席：

 紀錄：